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莊瓊雯  
電話：02-27256405  
傳真：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502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府原函影本1份 (5249144\_1083050229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8年5月30日府授民治字第10801275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訂於109年1月1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略以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如本市選舉委員會或各區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協助辦理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新民國中 1080603



\*PFAA1083003488\*